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孙玮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孙玮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玮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玮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内部工作调整	否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孙玮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玮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玮女士已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孙玮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治理及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李克存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李克存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克存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克存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克存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李克存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协鑫集团企业大学副校长、协鑫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兼人力资本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助理副总裁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李克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781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